



淺談違約交割之處理

文●陳建妤 臺灣證券交易所秘書部專員

案例

大學剛畢業的小川想跟隨表哥阿普投資股票，但月收入不多又要負擔房租及女朋友的開銷，想知道萬一買賣後周轉不靈而無法繳納股款時，證券商將會如何處理？放在帳戶裡的存款是否會被凍結？於是先請教阿普。

一、有價證券買賣之交割

依證交法第151條規定，投資人僅得委託證券經紀商(下稱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證券商受託為買賣申報經證交所撮合成交時，證券商應依供給使用市場契約，與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辦理應收付款券之交割，證交所對於在集中交易市場所為之買賣，依款券對付原則辦理集中交割；投資人則依委託買賣之行紀契約關係，與證券商辦理應收付款

券之交割，此為兩段式之法律關係。

於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進行有價證券買賣，除成交日交割、特約日交割之買賣外，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辦理交割，此稱為普通交割之買賣。而「投資人對證券商」有價證券買賣應付價款、有價證券之交割時限均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

二、證券商對違約案件之處理方式

(一)委託人委託買賣成交後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證券商應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申報違約，並至遲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前，委託他證券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為反向買賣予以沖銷處理。

此外，證券商得以相當

於原該筆交易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另委託人違約時，受託證券商得暫緩終止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除委託人於違約申報日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之暫緩期間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者，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外，委託人逾暫緩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受託證券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未清償結案且未滿五年者，所有證券商應拒絕其開戶及委託買賣。

(二)另關於上開證券商反像買賣予以沖銷處理之時限，如有「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至遲於成交日後182日內反向處理完畢。

三、證券商對於委託人同日委託買進及賣出同一種證券均不履行交割義務時之違約處理方式

同一委託人於同一營業日委託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均未履行交割義務時，證券商仍應分別申報違約，並就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價款全數委託其他證券商予以處理，並不得自行沖抵。但同一違約申報日之同帳戶、同種類有價證券，證券商得直接就同數額部分予以買賣相抵，再委託他證券商就買賣相抵後之餘額為反向買賣予以沖銷處理。

四、委託他證券商為反向沖銷所生損益之處理

證券商因委託人違約代辦交割所得之款券，委託他證券商於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沖銷處理所得證券或價款，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時，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另向委託人追償

(參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4項後段、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5條第1項後段)。因此，在發生委託人就委託賣出成交部分完成交割後，而就同日委託買進成交部分不履行交割義務之違約情事時，如尚有他筆受託賣出成交應付價款未經銀行撥入委託人銀行帳戶，證券商即得就該筆款項扣抵取償，即以該款項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應收買進價金、違約金、手續費及交易稅，以下同)，並應將抵充之結果通知該違約之委託人；此「扣抵取償」所生清償效力，不以通知違約之委託人為生效要件，只須事後將結果通知違約人即可；基於雙方間委託買賣受託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法律性質係屬「約定抵銷」，與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抵銷尚有不同，因民法規定之法定抵銷性質為形成權之一種，行使抵銷權時不須相對人同意，亦無經法院裁判之必要，但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參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355號判例)，意即必須將「抵銷」意思表示通知違約之委託人，才能發生終局等額消滅債權債務之法律效力。如他筆受託賣出應付價款已經

銀行撥入委託人帳戶者，證券商僅得對委託人銀行帳戶之存款聲請法院予以假扣押，俟其完成請求清償之法律程序後，始得就該款項取償。

五、結論

若小川於委託買賣成交後未如期支付股款，證券商得對小川未履行交割義務部分申報違約，除小川在同一違約申報日有同帳戶、同種類有價證券，得由證券商直接就同數額部分予以買賣相抵外，至遲於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前，委託他證券商為反向買賣沖銷。如賣出所得價款不足抵償因違約所生債務時，除委託人於委託買賣違約前委託賣出成交已完成交割，但尚未匯撥至委託人銀行帳戶的賣出價款外，證券商無法直接對小川銀行帳戶內的款項直接取償，而須另行向法院採取保全或訴追程序。

此外，如小川於違約申報日後之暫緩期間內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受託證券商應即終止委託買賣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未清償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小川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 